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共计 10 天。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电子邮件相结合。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电子邮箱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